

2002年3月12日

优化旅游业投资环境——严禁不务正业 政府单位违规经营

为了借助旅游业拉动当地经济的发展，全国许多旅游度假区的政府管理部门都向投资者发出热情的要请。他们在旅游度假区建设了满足人民提高生活质量所需要的休闲、娱乐、度假设施。这些设施往往是投资大、回收期长的基本项目

然而，投资者在完成了对某个旅游度假区的投资建设后，欣喜之余，往往陷入进退维谷的尴尬境地，这是因为许多地方存在政府与民争利的不公平现象

投资者刚建完旅游设施，政府的某些管理部门（如交通、电力、电信等等）这会在你旁边比邻而建回避政府文件提出的不准建设楼塘馆所字样，但同样具有住宿、餐饮功能的招待所、培训中心等建筑物，巧妙的将资金转个弯投资。他们用的是政府的钱，资金成本低，没有经营指标，与投资者争客人、争市场，造成不公平竞争，影响了政府招商引资政策的落实，阻碍了旅游业的发展。

建议：

1. 禁止政府部门以各种名目、渠道在旅游度假区建设商业性楼堂管所；
2. 已经建成的楼堂馆所彻底与政府部门彻底脱离千丝万缕的关系，进行商业化运作，使他们的经营者与投资者在同一起跑线上平等竞争；
3. 政府要以积极的心态切实落实给投资者的优惠政策。